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IAN HOLDINGS LIMITED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福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06,584	256,749
銷售成本		<u>(76,003)</u>	<u>(233,184)</u>
毛利		30,581	23,5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141	2,6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90)	(1,630)
行政開支		(19,865)	(25,19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7,952)	(3,375)
其他開支		(2,090)	(5,853)
融資成本	7	<u>(128)</u>	<u>(2,230)</u>
稅前溢利／(虧損)		2,997	(12,0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u>(127)</u>	<u>514</u>
年內溢利／(虧損)	6	<u>2,870</u>	<u>(11,547)</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	6,11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虧損		(440)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9</u>	<u>12</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除稅項		<u>(431)</u>	<u>6,130</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439</u>	<u>(5,417)</u>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01</u>	<u>(0.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35	7,433
投資物業		27,500	30,200
使用權資產		178	352
其他無形資產		64	3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42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32,315	39,438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2,960	3,400
		<u>70,052</u>	<u>81,177</u>
流動資產			
存貨		—	12,567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7,124	7,0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03,764	127,427
合約資產		18,334	27,1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793	17,838
已抵押存款		3,864	2,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60	55,260
		<u>194,239</u>	<u>250,1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29,798	181,6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449	45,6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67	25,097
應付稅項		2,397	2,046
		<u>183,711</u>	<u>254,40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0,528</u>	<u>(4,2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580</u>	<u>76,891</u>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65	98
遞延稅項負債		<u>5,509</u>	<u>5,740</u>
		<u>5,574</u>	<u>5,838</u>
資產淨值		<u>75,006</u>	<u>71,053</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97	2,397
儲備		<u>72,609</u>	<u>68,656</u>
總權益		<u>75,006</u>	<u>71,05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且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1) 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污泥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2) 建設項目(「**建設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
- (3)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术諮詢服務的項目;

- (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排末時將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前，必須修復有關基建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安排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建設施的所有成本；及
- (5)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相符，惟計量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收益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股權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服務特許經營					總計
	EPC項目	建設項目	設備項目	營安排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62,342	390	27,077	12,636	4,139	106,584
分部溢利	20,589	87	8,809	1,043	53	30,581
折舊及攤銷	—	—	—	—	922	922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	105	105
於202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7,838	4,118	69,347	53,229	868	165,400
分部負債	48,451	18,999	52,290	36,720	1,057	157,517

	服務特許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0,634	1,675	218,795	16,014	9,631	256,749
分部溢利	2,244	326	14,773	1,888	4,334	23,565
折舊及攤銷	—	—	—	—	1,453	1,453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	—	—	316	316
於202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9,310	14,996	122,011	59,569	3,055	228,941
分部負債	42,861	16,646	100,193	36,195	754	196,649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的總收益	<u>106,584</u>	<u>256,749</u>
綜合收益	<u>106,584</u>	<u>256,749</u>
損益		
可呈報分部的損益總額	30,581	23,565
利息收入	447	182
未分配收益	3,694	2,47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7,952)	(3,37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3,652)	(32,691)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21)	(2,219)
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2,997</u>	<u>(12,061)</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165,400	228,94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98,891</u>	<u>102,359</u>
資產總值	<u>264,291</u>	<u>331,300</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57,517	196,6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1,768</u>	<u>63,598</u>
負債總額	<u>189,285</u>	<u>260,247</u>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3,893	256,709	34,582	37,937
越南	32,691	40	195	402
	<u>106,584</u>	<u>256,749</u>	<u>34,777</u>	<u>38,339</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EPC項目		
客戶A	32,691	不適用*
客戶B	24,627	不適用*
設備項目		
客戶C	26,082	208,36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客戶D	<u>12,636</u>	<u>不適用*</u>

* 相應收益並無佔特定年度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設備	51,704	218,795
建設服務	38,105	12,309
其他服務	<u>16,775</u>	<u>25,645</u>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106,584</u>	<u>256,749</u>

銷售設備

銷售設備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設備時)確認。

履約責任在交付設備時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大額回扣，從而產生須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建設服務

提供建設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由於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在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故使用投入法計量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投入法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完成建設服務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逐漸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由於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故客戶會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

其他服務

提供其他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履約責任在交付設備時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大額回扣，從而產生須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447	182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3,362	2,396
政府補助(附註a)	308	—
其他	24	81
	<u>4,141</u>	<u>2,659</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並無直接受惠於任何其他形式的政府援助。

6.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000	1,000
已售存貨成本	29,312	204,022
建築承包成本	43,437	23,892
所提供服務成本	3,254	5,270
	<u>76,003</u>	<u>233,18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8	5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48	715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收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維護)	82	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	2,700	5,355
匯兌差異淨額	(645)	(1,31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9,593	(192)
合約資產撥回減值虧損	(930)	(3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撥回減值)／減值虧損	(711)	3,893
	<u>7,952</u>	<u>3,37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2,936	18,1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4	1,252
其他福利開支	514	437
僱員購股權福利(以權益結算)	1,514	1,647
	<u>15,868</u>	<u>21,467</u>

* 於2023年及2022年年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重大供款可沖減其往後年度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7. 融資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21	2,219
租賃負債利息	7	11
	<u>128</u>	<u>2,230</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	35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70
遞延稅項	(231)	(1,0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27</u>	<u>(514)</u>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2022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惟一間在香港經營的集團實體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就該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首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 (2022年：8.25%) 的稅率繳納稅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2022年：16.5%) 的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故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低，為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2022年：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2,870,000元(2022年：虧損人民幣11,54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22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而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u>2,870</u>	<u>(11,547)</u>
	股份數目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5,619	149,689
虧損撥備	<u>(31,855)</u>	<u>(22,262)</u>
	<u>103,764</u>	<u>127,427</u>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設合約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應收的未收回合約價值。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方式主要為賒賬。稅務發票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不同賒賬期。授予客戶的賒賬期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每名客戶賒賬額度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高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劃分管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撥備後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22,927	42,210
31-90日	15,829	3,188
91-365日	15,797	11,360
1-2年	6,734	26,765
2-3年	8,267	2,403
超過3年	34,210	41,501
	<u>103,764</u>	<u>127,427</u>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262	62,510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9,593	(192)
無法收取的已撤銷賬款	—	(40,055)
匯兌調整	—	(1)
	<u>31,855</u>	<u>22,262</u>
於12月31日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可收回比率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類別A	類別B	類別C	類別D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3%	12%	28%	72%	
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千元)	581	48,080	82,633	4,325	135,61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5) [^]	(5,781) ^{^*}	(22,953) ^{^*}	(3,106) [^]	(31,855)
於202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4%	22%	85%	
應收款項金額(人民幣千元)	660	73,640	71,789	3,600	149,689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3) [^]	(3,306) ^{^*}	(15,879) ^{^*}	(3,074) [^]	(22,262)

^ 已獨立評估賬面總值人民幣72,829,000元(2022年：人民幣19,000,000元)的特定貿易應收款項，由於出現跡象，有關款項被視為違約，並已減值人民幣30,794,000元(2022年：人民幣18,362,000元)。

* 已獨立評估賬面總值人民幣22,712,000元(2022年：人民幣63,300,000元)的特定貿易應收款項，此乃由於本集團認為違約風險極微且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7,582	57,447
31-90日	888	5,613
91-365日	14,076	26,319
超過1年	107,252	92,273
	<u>129,798</u>	<u>181,652</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算。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25,000
其他借貸		
— 租賃負債(附註(c))	132	195
	<u>132</u>	<u>25,195</u>

應償還的借貸如下：

	2023年			2022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	67	67	25,000	97	25,097
一年以上	—	65	65	—	98	98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132	132	25,000	195	25,195
	—	(67)	(67)	(25,000)	(97)	(25,097)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65	65	—	98	98

於12月31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2023年		2022年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銀行貸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8%–6.74%
其他借貸	4.75%	4.75%	4.75%	4.75%

附註：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25,000,000元，當中於報告期末人民幣25,000,000元已獲動用，有關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0,200,000元；
- (ii) 本集團的樓宇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651,000元；及
- (iii)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抵押，其於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90,000元。

(b)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所有銀行貸款已於2023年12月31日償還，並解除所有抵押。

(c)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0	104	67	97
一年以上	<u>68</u>	<u>100</u>	<u>65</u>	<u>98</u>
	138	204		
減：未來融資費用	<u>(6)</u>	<u>(9)</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u>132</u></u>	<u><u>195</u></u>	132	195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67)</u>	<u>(97)</u>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u>65</u></u>	<u><u>98</u></u>

14. 承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EPC及建設項目的已訂約承擔約為人民幣2,592,000元（2022年：人民幣4,175,000元）。其主要指採購廠房、機器及建設物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自2020年年中起，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廣州的污水處理廠經營污泥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2022年環球及中國平息了持續三年的疫情，在2022年底，中國開始了全面放開的進程。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2023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錄得按年增長5.2%，優於市場預期5% GDP增長率目標。國務院總理李強於瑞士達沃斯出席世界經濟論壇提到即使中國經濟在運行中會出現一些波折，但長期向好的總體趨勢不會改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106,584,000元，較2022年約人民幣256,74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50,165,000元或約58.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62,342,000元、EPC項目以外建設項目（「**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90,000元、設備項目（「**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7,077,000元以及污水處理項目開發、建設及經營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2,636,000元及其他環保項目收益約人民幣4,139,000元。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確認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0,634,000元、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1,675,000元、設備項目收益約人民幣218,795,000元、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約人民幣16,014,000元及其他環保項目收益約人民幣9,631,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70,000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547,000元。

報告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主要由於(i)越南一個毛利率較高的大型EPC項目確認進度收入約人民幣57.3百萬元；(ii)行政開支減少；及(iii)融資成本減少。

展望

在過去三年的疫情中，本集團憑藉較為保守的經營策略，監察本集團現金流，投入到相對成熟、穩健、熟悉的市場領域及區域中，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其運營。而在後疫情時代，即使市場中因疫情而突發的影響因素已基本消失，本集團亦將繼續前三年的策略，求穩、務實地經營，務求先恢復元氣，待本集團業務的基礎鞏固後，期望在逐漸恢復的市場環境中獲得更好的成績。

在業務方面，誠如往述，本集團對業務開拓的資源分佈已有所調整。本集團將加大在越南市場的投入，本集團確信越南整體市場的恢復較為明顯，而本集團在越南當地多年的成功營商經驗，對於長期客戶及新客戶亦形成吸引力。2022年重啟的因疫情影響延誤的越南項目，目前正在順利建設，而在2023年初，本集團與該項目客戶，又簽訂了金額達人民幣數千萬元的新業務合同，該項目預計將於2024年年底至2025年年初開始建設。本集團亦加大了對越南市場的人力資源投入。本集團相信，越南將逐步成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重點市場之一。而在本地客戶方面，本集團並未因疫情結束而急於求成。對於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客戶，本集團投入了較多的資源來加強合作，雖已確定的業務額目前仍較小，但本集團相信市場和業內良好的客戶關係及認可度，將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帶來有利條件。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聚焦中國大灣區，並將持續關注我們客戶的經營情況，同時與新客戶保持溝通。本集團相信，在更熟悉的市場(如大灣區)，面對更穩健的客戶，本集團將會有更出色的表現。再者，本集團正謀求與擁有環保需求的客戶，進行更深入的合作，本集團相信此合作關係有助於鎖定客戶多個細微差異需求及較長時間的環保業務，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提供更穩定的助力。

除了「開源」以外，本集團在「節流」方面亦作出了努力。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等各種成本較2022年顯著下降，而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亦在精簡架構，並提升人力資源表現，加上本年度償還銀行借貸而導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下降，所以本集團在2023年終於產生稅後溢利，扭轉過去幾年稅後虧損的狀況。雖然上述成本在之後可能因業務發展而重新上升，但對於今年而言，「節流」的作用仍是明顯的。

儘管中國經濟正在復甦，但基於本集團的判斷，董事會認為，鑑於仍存在各種其他挑戰，本集團經營的商業環境可能不會實時變得樂觀。例如全球政治局勢及戰爭對全球經濟、中國經濟及中國企業帶來負面影響。此外，(i)中國何時能如疫情前一樣完全融入全球化貿易體系，仍為未知之數；(ii)國內GDP的數據中，第三產業增長最為明顯，而與本集團經營密切相關的第二產業，其GDP增長數據並非「非常亮眼」；及(iii)在經歷疫情後「報復性消費」後，回歸理性的消費能力，後疫情時代的就業及經濟恢復，亦需要時間經歷市場考驗。

因此，即使本年度交出了「盈利」的成績單，本集團仍保持審慎而務實的態度。慎重選擇客戶、穩定收入、控制成本及關注現金流，仍應是本集團2024年的經營策略。本集團認為(i)傳統業務是本集團基石，應增加各方面的投入，但不可盲目進取，需控制現金流風險；(ii)對於可變現現金流的經營事項，本集團可把握機會，盡力鞏固公司經營基礎；(iii)對於「節流」工作，應繼續保持；及(iv)而對於新業務，應審慎行事，但同時亦要考慮「疫情完全解封」近一年的前提下，市場上各種新業務的實際情況，尤其是與第三產業相關，或其他在疫情及當前國際環境下，仍可「逆勢上揚」的行業，當確有好機會時，可予以考慮。

財務回顧

業務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06,584,000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6,749,000元減少約58.5%。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原材料以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與EPC項目相關的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在建污水及污泥處理項目的EPC項目及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2,342,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10,634,000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486.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PC項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確認越南的一個大型EPC項目進度收入約人民幣57,300,000元及其他七個EPC項目進度收入約人民幣5,024,000元。相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PC項目收益來自確認十個小型EPC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0,634,000元。

— 與建設項目相關的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項目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9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1,675,000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76.7%。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項目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確認四個建設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390,000元。相反，2022年同期的建設項目收益來自一個建設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1,675,000元。

設備項目

就設備項目而言，本集團主要為項目的預先確定環節提供採購服務。釐定項目營運商所要求最合適的設備及機械時，本集團的技術團隊一般須與客戶緊密工作，以於採購團隊進行採購前釐定、評估並挑選不同的設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7,077,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218,795,000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87.6%。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設備項目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確認五個設備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27,077,000元。相反，2022年同期設備項目的收益來自確認一個大型設備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203,412,000元及七個小型設備項目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5,383,000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而言，本集團已於2018年第三季度向廣州淨水公司獲得位於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污泥處理項目開發、建設及營運，為期10年。該項目建設已完成，且工廠已於2020年中通過正式驗收，自其時起本集團已展開營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12,636,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16,014,000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21.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確認服務收入收益約人民幣11,803,000元及利息收入收益約人民幣833,000元。相反，2022年同期的收益來自確認服務收入約人民幣15,056,000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58,000元。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擁有三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三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維護服務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4,139,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9,631,000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57.0%。有關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七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471,000元，而2022年同期則有四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087,000元；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O&M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668,000元，而2022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544,000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6,003,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233,184,000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67.4%或約人民幣157,181,000元。

收益增加但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止年度越南一個大型EPC項目的毛利率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中國大灣區一個大型市政設備項目的污水處理設備。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022,000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312,000元。建築承包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892,000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437,000元。所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70,000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54,000元。

毛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0,581,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23,565,000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29.8%或約人民幣7,016,000元。本集團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越南一個毛利率較高的大型EPC項目確認進度收入約人民幣57.3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4,141,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2,659,000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55.7%或約人民幣1,482,000元。增加主要由於(i)租金收入增加約人民幣966,000元；(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65,000元；及(iii)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08,000元，2022年同期並無該等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69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1,630,000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3.7%或約人民幣60,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質保費增加約人民幣192,000元。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9,865,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25,197,000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21.2%或約人民幣5,332,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薪金及僱員福利減少約人民幣1,192,000元；及(ii)研發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551,000元。

其他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09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5,853,000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64.3%或約人民幣3,763,000元。其他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減少約人民幣2,700,000元。

年內溢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2,870,000元(2022年：虧損約人民幣11,547,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主要由於(i)越南一個毛利率較高的大型EPC項目確認進度收入約人民幣53.7百萬元；(ii)行政開支減少；及(iii)融資成本減少。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2年：零)。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75,006,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71,053,000元）。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3,360,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55,260,000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0,528,000元（2022年：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286,000元）。基於本集團手頭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未來一年為其業務營運所須的營運資金。概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越南盾及美元計值，存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的資金為到期日為一年內的存款。此與本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的庫務政策一致，並將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2022年：約人民幣25,000,000元）。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融資透過質押本集團的樓宇、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作抵押。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其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為57%（2022年：72%）。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承擔

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主要與為工程項目購買的設備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約為人民幣2,592,000元(2022年：約人民幣4,175,000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故並無對樓宇、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作抵押以擔保一般銀行融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651,000元的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0,20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90,000元的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並無質押股份。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貸款協議連同有關控股股東特定表現之契約。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貸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協議條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6月17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通函。於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1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

概無僱員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i)通過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買股份的機會，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努力工作及作出貢獻，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ii)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其提供獎勵及／或報酬；及(iii)提升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有卓越技能及豐富經驗個別人士的能力。

(2)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本集團任何現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ii)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根據董事對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發表的意見，全權酌情考慮及釐定將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

(3)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及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

(4) 每名參與者權益上限

向非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以下有關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段落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產生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5)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以及其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

(6) 歸屬期

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期為不少於12個月。

(7) 股份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8)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內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生效，並須由本公司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獲。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倘要約未於要約規定的時間內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10年期間(其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一直有效及生效，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在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所需為限。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8年。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證券收市價(每股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¹⁾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沒收/失效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董事 謝楊先生	2022年 6月29日	1.12	670,352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200,000	—	—	—	1,200,000
			502,764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900,000	—	—	—	900,000
			502,764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900,000	—	—	—	900,000
高雪峰先生	2022年 6月29日	1.12	670,352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200,000	—	—	1,200,000	—
			502,764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900,000	—	—	900,000	—
			502,764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900,000	—	—	900,000	—
趙延偉先生	2022年 6月29日	1.12	670,352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1,200,000	—	—	1,200,000	—
			502,764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900,000	—	—	900,000	—
			502,764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900,000	—	—	900,000	—
何愨曦先生	2022年 6月29日	1.12	223,452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400,000	—	—	—	400,000
			167,589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300,000	—	—	—	300,000
			167,589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300,000	—	—	—	300,000
其他 其他僱員	2022年 6月29日	1.12	1,427,226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3,200,000	—	—	—	3,200,000
			1,070,419港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2,400,000	—	—	—	2,400,000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證券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¹⁾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沒收/失效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70,419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起至2032年6月28日	自授出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之日前一日		1.19	2,400,000	—	—	—	2,400,000

附註：

(1) 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所採用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鑑於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6月17日獲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於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8,000,000股股份，於2023年1月1日或2023年12月31日，概無額外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本公司不適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1)(d)條的規定，列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數目以及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或歸屬日期前股份的行使價及加權平均收市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同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52名僱員(2022年：69名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2022年：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提供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各種花紅，以獎勵僱員的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亦於2022年6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此外，董事會將根據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檢討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將盡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標準及當前市場環境，並與彼等之表現掛鉤。

董事及僱員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深明保持董事知悉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要求及環境最新資料的重要性。為達成此目標，各新委任董事將接受與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有關的入門培訓。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更新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不時獲得提供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概要的閱讀材料，以令董事瞭解有關職責及責任的最新發展。

本集團將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專業及技能。該等培訓將由本集團內部組織或為外界團體舉辦的課程及研討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公佈並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24年1月4日，本公司獲Oceanic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賣方」）及謝先生告知，於2024年1月4日，賣方美濤控股有限公司、謝先生與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擬向買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擬向賣方收購及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28%。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董事會確認有責任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董事會定期與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顧問溝通，以識別、評估並管理與本集團業務及運作相關的重大風險。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時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15(當前為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企管守則第C.2.1項守則條文除外，即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鑑於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謝先生，謝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且持續的領導能力，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此外，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已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運作確保，並監察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從而提供足夠保障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審閱財務報表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及年度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財務資料

列在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而言，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核及獲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表示同意。本集團核數師就此所進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故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何炫曦先生及劉楚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